附件

知识产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

责任划分情况表

| **序号** | **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支出责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省级财政事权** |
| （一） |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| 制定实施省级知识产权战略、规划、政策，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省级法规、规章等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监测评估，省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。 |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二） | 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|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及快速预审、快速确权等相关事项。 |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三） |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| 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结合我省实际自主设计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专项行动（项目、资金等），省政府设立的黑龙江省专利奖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，省级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认定工作，专利代理机构监管，承办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向国外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登记。 |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四） | 知识产权保护 |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，省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，针对全省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，省级知识产权执法、快速协同保护、维权援助，省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，省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，限制类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，处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。 |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五） |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|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省内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化、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，省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。 |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六） | 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| 省级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。 |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|
| **二、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** |
| （一） | 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| 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。 | 省与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二） |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| 全省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，地方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，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，专利、商标领域地方标准，高校、科研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，园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，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利技术就地转化，支持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，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支持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，支持企业通过PCT（《专利合作条约》规定的申请专利国际合作机制）途径申请国外专利，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发展，商标代理机构监管，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、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合同登记、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登记。 | 省与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|
| 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。 | 省与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三） | 知识产权保护 | 处理植物假冒授权品种案件，处理销售植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案件。 | 省与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四） |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|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，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、学院、学位建设等事项，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。 | 省与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|
| **三、市（地）财政事权** |
| （一） | 知识产权保护 | 自由类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。 | 市（地）承担支出责任 |
| **四、市县财政事权** |
| （一） |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| 制定实施市县知识产权战略、规划、政策，制定知识产权领域市县级法规、规章等，知识产权强市（县）建设监测评估，市县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。 | 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二） | 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| 市县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及快速预审、快速确权等相关事项。 | 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三） |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| 各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专项行动（项目、资金等），市县自主设立的专利奖项，市县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，市县级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认定工作。 | 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四） | 知识产权保护 | 市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，市县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，针对市县开展的绩效监督考核，市县知识产权执法、快速协同保护、维权援助，市县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，市县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。 | 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五） |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| 市县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市县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，市县知识产权信息化、智能化特色版块开发和网络安全防护，市县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。 | 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|
| （六） | 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| 市县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。 | 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|
| **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，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。** |